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考試首次增設花蓮臺東考區暨院長、秘書長及本部部長巡視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辦理情形

一、增設花蓮臺東考區，提升服務品質

(一) 增設緣由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自 85 年舉辦以來，歷年來設置臺北、臺中、高雄 3 考區，茲因考量臺東縣及花蓮縣的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分別占 9.13%、7.51%，高居全國第一、二位，本部賴部長參採本部同仁所提身心障礙特考增設花蓮臺東考區之興革建議，指示承辦單位研議，為確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減輕應考人舟車勞頓的辛苦及經濟負擔，進而鼓勵花東地區身心障礙民眾報考，使體能行動較為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能不因交通因素而失去參加考試的機會，本部賴部長親赴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拜會傅縣長崑萁及黃縣長健庭，請其鼎力支持、協助設置花蓮、臺東考區，經獲兩位縣長首肯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協助相關試務工作後，決定自 100 年起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增設花蓮及臺東考區。

(二) 增設考區及固定各考區試區辦理情形

為提供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落實「考試無障礙」之理念，本部於去(99)年 9 月決定增設考區後，即積極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協助洽借適合的學校，花蓮縣自強國中、臺東縣新生國中作為固定試區(另臺中考區亦於 99 年開始設置國立大里高中、高雄考區左營國中、明華國中為固定試區)，並由本部曾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包括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脊髓損傷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依據勘查結論及改善建議，協洽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與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配合優先補助經費

供學校改善及維護無障礙設施。

二、臺東考區舉行記者會辦理情形

(一) 院長表示，增設考區具有實踐社會正義、消除不平等的重大意義

關院長、黃秘書長及本部賴部長等一行人於 4 月 30 日巡視臺東考區新生國中試區，並舉行記者會。關院長於會中表示，本次考試增設花蓮臺東考區，具有實踐社會正義、照顧偏遠地區身心障礙朋友的重大意義，並舉比爾蓋茲曾說：人類最大的貢獻是消除彼此間的不平等，說明本項考試鈞院及本部用最大努力減少不平等，是負責任政府的作法，由於本項考試應考人均是身心障礙者，他們能克服身心不便，參加考試，其精神、毅力值得社會給予鼓勵，並特別對於與會的身障團體代表，從事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工作，表達感激與敬佩之意。

(二) 與會身障團體代表踴躍建言，並對增設考區作法表示肯定與感謝

臺東縣牧心智能發展中心陳源松董事長建議本項考試的命題方向應增加實務經驗，關懷表現多於學術理論；由於本項考試勞工行政類科僅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2 名，而四、五等考試均無職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朱副處長建議增加三、四、五等勞工行政類科職缺數，由身心障礙特考及格者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可提供更貼近的服務，本部賴部長於會中回應均將納入本項考試未來努力的目標；其他與會團體代表，包括社團法人臺東縣殘障協會林櫻美理事長、社團法人臺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王建和常務理事、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許戊全理事長、臺東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高梅禎理事長等人，均對於本項考試能於臺東增設考區表示肯定與感謝。

(三) 本部賴部長回應情形

1、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對「人」比對「事」重要

本部賴部長於會中說明去(99)年11月23日立法院陳節如委員偕同身心障礙團體前往鈞院拜會，希望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法，取消精神病不得任用之規定。鈞院積極回應，關院長並表示將全力配合修改相關法規，以對「人」比對「事」還重要的態度視之，如果當事人確實有能力，應儘量予以任用，除非「求其可用而不可得」，否則應盡最大努力給予身心障礙朋友工作機會。政府如不能凡事 for the people，無法回應民眾需求，經不起民主的考驗，關涉人民權益者應從寬考量，公務機關應主動修改法令，並且透過職務工作再設計，或利用科學輔具，打造適合身心障礙朋友的工作環境。

2、籲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宜蘭縣政府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作法

宜蘭縣政府於99年即開始辦理身障特考應考人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調派或租用配有升降等設備的復康巴士，載送身障特考應考人及陪考家屬至國家考場參加考試，不僅每人投有平安保險，並免費提供文具、茶水及代訂便當等服務。賴部長另於會中表示，本部目前雖無法於各縣市均設置考區，「蠟燭有心才會亮」，籲請各縣市政府，參考宜蘭縣政府的作法，提供身心障礙朋友貼心周全的服務，使應考人可以全心全意專注應試。

三、本部改進措施與努力方向

(一) 回應身障團體訴求，獲得回響

針對立法院陳節如委員拜會鈞院提出的訴求及陳長文律師以陳俊翰為例為身心障礙者請命等事，賴部長即請同仁撰擬「為身心障礙人士推倒高牆」一文，詳細說明鈞院及本部立場，經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當天蒞會身障團體代表，獲得如下回響：

1、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魏福全院長回應

公務人員的問題往往在心不在腦，腦可治心病難醫，推倒阻礙身心障礙者之牆，才是慈悲正義作為。

2、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陳萱佳副秘書長回應

能收到本部對於其信念認同與支持訊息，給予他們許多繼續前進與堅持的力量，在推廣精神障礙者之人權孤單道路上，藉由本部有心且用心的協助而前進，實為所有精神障礙伙伴的幸運。

3、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回應

對於精神病患者而言，痊癒者比率較少，患者若病情穩定，在良好康復狀態時，就應該鼓勵患者回到職場。

(二) 改進措施

我國考選制度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權益，本部已進行相關施政措施之推動：

1、應考服務

有關應考服務方面，計有設置特別試場、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均得入場應試等，本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並於各考區設置固定試區（學校）加強無障礙措施、提供免費專車接駁、增設無障礙廁所、增設手語及志工服務，及設置醫護站等優惠措施與服務。

2、考試類科及職缺

自 85 年開始辦理身心障礙特考至今，期間提報類科及職缺逐漸減少，經本部陸續協調用人機關增加提報考試類科及職缺，已錄取 2,330 位身心障礙朋友投入公部門服務。

3、放寬應考資格

本部自 94 年起即取消公務人員考試一般性類科體格檢查規定，並廢續取消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如 99 年與交通部協調取消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部分特殊類科體格檢查規定，本部將廢續與相關用人機關協調，取消或放寬體格檢查規定，讓更多身心障礙人員有更多機會擔任公職。

(三) 努力方向

1、廢續秉持照護弱勢族群的原則，協調各用人機關多提報職

缺，例如三、四、五等勞工行政類科職缺，或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的類科職缺。

- 2、基於服務無止境，對於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提特殊需求，本部將賡續增加輔助照護措施，俾應考人擁有良好應試環境。
- 3、視本部考選業務基金營運情形，公務人員考試再適時減少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費。
- 4、與鈞院共同努力，協調各用人機關改善機關無障礙設施，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增加身心障礙朋友就業機會。